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 南昌鋼模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霖

被上訴人 儀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木銓

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